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4)第 E0130 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环旭电子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环旭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环旭电子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环旭电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育莉



茅志鸿



2014年11月25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 号文)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 27.06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售 76,237,9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062,999,982.34 元,扣除直接扣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41,26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1,739,982.3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050,377.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689,605.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 11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03429500040007061)。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公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6,3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注)	130,000	10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000	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7,300	不超过 47,300
合计		236,300	206,300

注:该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实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3,852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项目进展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已开始实施，并以自筹资金对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注)	2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已开始实施，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1,083
3	补充流动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2,769
合计			83,852

注：该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维电子”)实施。2014 年 9 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环维电子增资人民币 2 亿，已经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睿益会师报字(2014)YZ0030 号验资报告。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20,000	2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1,083	21,083
3	补充流动资金	42,769	42,769
合计		83,852	83,852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 83,85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